

111年1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留職停薪期間兼職及公保相關規定解釋一案。</p>	<p>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如下：</p> <p>(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p> <p>(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1條。</p> <p>(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p> <p>二、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5條規定，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同時就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規定。基於服務法修正後，依留停辦法申請進修、育嬰、侍親或照護家庭成員等事由之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另從事非屬該等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仍宜採相同規範。又銓敘部頃接民眾詢問依留停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於依親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另從事其他工作之疑義一事，是依服務法第15條、留停辦法第4條及第5條立法意旨，並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依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留停辦法第7條</p>	<p>銓敘部民國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2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332047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p> <p>三、另公保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者，已不具現職人員身分，非屬公保法強制加保對象，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又被保險人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附為敘明。</p>			
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所定「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之計算方式，得採「如有未滿1人之餘數，得無條件進位增加1	一、銓敘部查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貳、得適用之職務一、(十一)及(十二)規定，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銓敘部復查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有關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銓敘部民國111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111551526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2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33063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人」之方式辦理。	<p>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之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比例，亦有師(一)級或師(二)級人員員額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之規定。</p> <p>二、經銓敘部查前開一覽表及配置準則所定「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之研訂意旨，係作為解決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用人困難之權宜措施，或使規模較小之醫療機構於依規定計算師(一)級或師(二)級人數不足1人時，至少得列1人。銓敘部審酌前開規定適用迄今，部分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仍有用人困難問題，且考量相關公立醫療機構亦有督導醫事業務之人力需求，爰前開一覽表及配置準則所定「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之計算方式，得採「如有未滿1人之餘數，得無條件進位增加1人」之方式辦理。又機關(構)除編制表備考欄已明定「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文字者得逕予適用上開計算方式外，其餘機關(構)須配合修正編制表，於備考欄明訂「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後始得適用，並據以進用人員。</p>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自112年	<p>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1條)</p> <p>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定義。(第2條)</p> <p>三、各機關(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規定。(第3條)</p> <p>四、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p>	行政院民國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2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34558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1月1日施行。	<p>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其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相關程序規定。(第4條)</p> <p>五、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與休息日數等勤休事項及相關程序規定。(第5條)</p> <p>六、辦公時間跨越二日，其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第6條)</p> <p>七、公務員因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機關(構)應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第7條)</p> <p>八、軍事機關之服勤事項得由國防部規定；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軍職人員之服勤事項得由該會規定；駐(境)外人員之服勤事項得由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分別規定。(第8條)</p> <p>九、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監督機制。(第9條)</p> <p>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為112年1月1日。(第10條)</p>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0點附表，並自111年12月23日生效。	<p>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前於100年1月25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00015722號函訂定，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茲為使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及授權規定更為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使獎懲更具公平性及周延性，爰修正上開處理要點第5點、第11點、第14點及第10點附表。</p>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2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34791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3年內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依超時服勤時段、服勤內容性質與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辦理。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已依上開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加班定義及加班補償方式相關規定，其中第5項前段規定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爰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p> <p>二、本次訂定條文，主要要點如下：</p> <p>(一)加班費支給基準、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第4條)</p> <p>(二)加班費支領時數及數額上限。(第5條)</p> <p>(三)加班核給補休假時數之計算方式及補休假期限。(第6條)</p> <p>(四)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以其他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適當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補償。(第9條)</p>	<p>行政院民國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2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345762號函</p>	